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胡芮慈

電話：02-77367481

電子信箱：e-j416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國字第113014615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3年度教案徵選頒獎暨優良教案分享與精進研習活動實施計畫
(A09030000E_1130146157_senddoc1_1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「113年度跨年級/混齡教案徵選頒獎暨優良教案分享
與精進研習活動」實施計畫1份，請貴局（府）協助轉知
相關人員踴躍參與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113年12月4日師大特教字第
1131035637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本署為提升參與跨年級/混齡教學之實務工作者、教師或教
學研究人員相關專業知能，爰委請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臺
北市立大學及國立屏東大學辦理「113-114年國民中小學實
施跨年級教學之專業知能培育與行政支持系統建立計畫」
案及旨揭教案徵選頒獎暨精進研習活動，相關資訊摘要如
下：

(一)研習日期：114年1月10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時30分至下午
4時。

(二)研習地點：嘉義縣人力發展所(創新學院)(嘉義縣太保市
祥和二路東段8號)。

教育局 1131212



11339873800

(三)參加對象：

- 1、113年度教案徵選得獎者。
- 2、參與本計畫合作學校，每校請薦派1至3人。
- 3、全國國民中小學之校長、主任、教師、研究生、專家學者以及對跨年級/混齡教學有興趣之教育工作者。
- 4、總人數預計100人為原則，全程參與者核予研習時數共計6小時。

(四)報名方式：請於113年12月20日(星期五)前逕至以下連結報名 (<https://forms.gle/KkF2fSQqPpC2hy8j6>)，依報名順序額滿為止。

三、敬請轉知所轄國民中小學教師及相關人員報名參加並惠允公差(假)出席。

四、本案若有疑問，請逕洽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專案助理賴小姐，連絡方式如下：

(一)電話：(02)7749-5051。

(二)電子信箱：ntnu5035@gmail.com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、各國立學校附設國民中小學

副本：國立臺灣師範大學、國立屏東大學、臺北市立大學(均含附件)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